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公告〔2020〕26号

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3批次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告

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《关于11批次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的通知》（2020年第621号）要求，现将涉及我省3家经营企业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告如下：

西安市雁塔区小邵精品蔬菜经销部经营的线椒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镉(以Cd计)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西安市雁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8日立案，2020年6月9日结案。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《食

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五十四条予以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种植环节导致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线椒，并立即发出召回公告；二是更换供货商。

西安市长安区金万民蔬菜配送中心经营的青椒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克百威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西安市长安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5月5日立案，2020年7月15日结案。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鉴于该经营企业能积极配合调查并采取措施，未产生社会危害后果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一是种植环节导致；二是进货查验不够严格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青椒，并立即发出召回公告；二是加强采购查验工作。

富县综合市场魏冬梅经营的芹菜

（一）抽检基本情况

不合格项目：毒死蜱。

（二）处罚情况

经调查，延安市富县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0年4月23日立案，2020年5月18日结案。该单位经营的不合格食品不符合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依据《陕西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及摊贩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七条予以处罚。

（三）原因排查及企业整改情况

原因排查：一是种植环节导致；二是进货查验不够严格。

整改情况：一是停止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芹菜；二是严格履行进货查验，索取供货方资质，完善购销管理制度。



（公开属性：主动公开）